

智能乳化液泵站、喷雾泵站生产线技术 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宁佑天（环验）第【25001】号

建设单位：南京六合鼎扬制泵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林 琼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 志

建设单位：南京六合鼎扬制泵有限公司

电话：15251730889

邮编：211505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新
集东路 1177 号

编制单位：南京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813021061

邮编：210047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葛关
路 625 号励志楼 6213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智能乳化液泵站、喷雾泵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六合鼎扬制泵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新集东路 117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智能乳化液泵站、喷雾泵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台智能乳化液泵站、喷雾泵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台智能乳化液泵站、喷雾泵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3 月 31 日-4 月 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淮安晓牧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济南金马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京六合鼎扬制泵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2.73%
实际总投资	1080.30 万元		环保投资		26.6 万元	比例 2.46%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5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环保局，苏环控[97]122 号文）； 8 《智能乳化液泵站、喷雾泵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淮安晓牧环保服务有限公司，2025 年 3 月）； 9 《关于对智能乳化液泵站、喷雾泵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宁环建〔告〕〔2025〕1602 号，2025 年 03 月 10 日，见附件二）； 10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1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代替 GB 18597—2001)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3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1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表 3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六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南京六合鼎扬制泵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新集东路 1177 号，主要从事乳化液泵及配件、喷雾泵及配件、水泵及配件、包装设备与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自动化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咨询；机械电子、电器产品开发、生产、销售等。

公司原有鼎扬智能乳化液泵站、喷雾泵站研发生产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取得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六发改备〔2022〕529 号），原有项目生产工艺主要为机加工、焊接、组装等，喷漆和打磨工艺委外加工。为了提升产品竞争力，喷漆和打磨等工艺转为企业内部自行加工，新增抛光机、砂带机、环保型打磨房、喷漆房等生产设备。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产能保持不变，仍为年产 500 台智能乳化液泵站、喷雾泵站。

南京六合鼎扬制泵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委托淮安晓牧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3 月 10 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宁环建（告）[2025]1602 号）。

该项目概况如下：

- （1）项目名称：智能乳化液泵站、喷雾泵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2）建设性质：改建；
- （3）建设单位：南京六合鼎扬制泵有限公司；
- （4）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新集东路 1177 号
- （5）本项目劳动实际定员 57 人。
- （6）工作制度：年工作 270d，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160h。

表二（续）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能力一览表见表 2-1，主要原材料及辅助的材料消耗一览表 2-2，主要研发设备一览表见表 2-3，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4。

表 2-1 生产能力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产品方案		
			环评全厂产能	实际全厂产能	变化量
1	乳化液泵	BRW200/31.5 型 BRW40/20 型 BRW125/31.5 型 BRW80/20 型 BRW315/31.5 型 BRW400/31.5 型 BRW500/31.5 型 BRW160/31.5 型 BRW80/31.5 型	400	400	与环评一致
2	乳化液箱	XR640、XR640A、XR1000、 XR1600、XR2000、XR2500、 XR3000、XR3600	200	200	与环评一致
3	喷雾灭尘泵	BPW200/5.5-6.3 型 BPW250/5.5-6.3 型 BPW315/5.5-6.3 型 BPW315/10-16 型 BPW400/10-16 型 BPW500/10-12.5 型	100	100	与环评一致
4	清水箱	SX2000、SX2500、SX3000	100	100	与环评一致

表二（续）

2-2 主要原材料及辅助的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环评全厂	实际全厂	变化量	
1	铸铁	t/a	50	50	与环评一致	散包，贮存在泵材料堆放区
2	板材	t/a	40	40	与环评一致	
3	圆钢	t/a	20	20	与环评一致	
4	圆钢	t/a	20	20	与环评一致	
5	圆钢	t/a	21	21	与环评一致	
6	板材	t/a	23	23	与环评一致	
7	圆钢	t/a	43	43	与环评一致	散包，贮存在阀材料堆放区
8	圆钢	t/a	3	3	与环评一致	
9	光元	t/a	18	18	与环评一致	
10	精轧管	t/a	16	16	与环评一致	
11	铸件	t/a	30	30	与环评一致	
12	抗磨液压油	t/a	0.3	0.3	与环评一致	170kg/桶，贮存位置：2#厂房西南侧油料储存库，贮存量：1 桶
13	冷却液	t/a	0.5	0.5	与环评一致	170kg/桶，贮存位置：2#厂房西南侧油料储存库，贮存周期：6 个月，贮存量：2 桶

14	THJ422 焊条	t/a	0.06	0.06	与环评一致	5kg/包，贮存位置：2#厂房一楼仓库，贮存周期：3 个月，贮存量：3 包
15	实芯焊丝	t/a	0.12	0.12	与环评一致	20kg/包，贮存位置：2#厂房一楼仓库，贮存周期：1 个月，贮存量：5 包
16	氩弧焊焊丝	t/a	0.23	0.23	与环评一致	50kg/包，贮存位置：2#厂房一楼仓库，贮存周期：2 个月，贮存量：8 包
17	醇酸底漆	t/a	0.15	0.15	与环评一致	17kg/桶，贮存位置：2#厂房内油漆专放柜，贮存周期：1 周，贮存量：1 桶
18	松香水	t/a	0.2	0.2	与环评一致	20kg/桶，贮存位置：2#厂房内油漆专放柜，贮存周期：1 周，贮存量：1 桶
19	醇酸面漆	t/a	0.15	0.15	与环评一致	15kg/桶，贮存位置：内，贮存周期：1 周，贮存量：1 桶
20	原子灰	t/a	0.1	0.1	与环评一致	10kg/箱，贮存位置：2#厂房内油漆专放柜，贮存周期：1 个月，贮存量：1 箱
21	稀释剂	t/a	0.1	0.1	与环评一致	10kg/桶，贮存位置：内，贮存周期：1 周，贮存量：1 桶
22	氩气	罐/a	150	150	与环评一致	规格：40L/罐，不在厂区内贮存
23	乙炔	罐/a	30	30	与环评一致	规格：40L/罐，不在厂区内贮存
24	氧气	罐/a	84	84	与环评一致	规格：40L/罐，不在厂区内贮存
25	二氧化碳	罐/a	120	120	与环评一致	规格：40L/罐，不在厂区内贮存
26	砂轮片	片/a	5	5	与环评一致	二号厂房二楼仓库，按需贮存
27	抛光轮	片/a	20	20	与环评一致	
28	砂带	片/a	30	30	与环评一致	

表二（续）

表 2-7 主要辅料组成成分一览表	
物料名称	主要成分
醇酸底漆	溶剂（200#）22%、醇酸树脂 58%、铁红 10%、防锈颜料 5%、助剂 2%、催干剂 3%
醇酸面漆	溶剂 200#30%、二甲苯 10%、醇酸树脂 50%、颜料 5%、助剂 2%、催干剂 3%
稀释剂	甲缩醛 65%、乙酸仲丁酯 35%

表 2-8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醇酸树脂	又名丙烯酸甲酯，化学式：C ₄ H ₆ O ₂ ，丙烯酸甲酯是无色易挥发液体。具有辛辣气味，有催泪作用，相对密度 0.9535，熔点-75℃，沸点 80.5℃，闪点-3℃，折射率 1.4021，蒸气压（20℃）9.09kPa，汽化热 0.39kJ/g，比热容 2.0J/(g.℃)，溶于乙醇、乙醚、丙酮及苯，微溶于水。在水中溶解度为 6g/100mL(20℃)，易聚合
二甲苯	二甲苯，化学式为 C ₈ H ₁₀ ，无色透明液体，有芳香烃的特殊气味，属于低毒类化学物质，密度（g/mL,25/4℃）：0.86，相对蒸汽密度（g/mL，空气=1）：3.7，熔点（℃）：-34，沸点（℃，常压）：137-140，闪点（℃）：25，自燃点或引燃温度（℃）：463.8，折射率：1.497，二甲苯具刺激性气味、易燃，与乙醇、氯仿或乙醚能任意混合，在水中不溶
甲缩醛	甲缩醛，化学式为 CH ₃ -O-CH ₃ ，也称为甲基甲醚，是一种常见的无色液体。二甲氧基甲烷是无色澄清易挥发可燃液体，有氯仿气味和刺激味，熔点 104.8℃，相对密度 0.8560，沸点 44℃，闪点 17.8℃，自燃点 237.2℃，折射率（n _D 20）1.3513，溶于 3 倍的水（20℃时水中溶解度 32%（质量）），与多数有机溶剂混溶
乙酸仲丁酯	乙酸仲丁酯，又名醋酸仲丁酯，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C ₆ H ₁₂ O ₂ ，主要用作漆用溶剂、稀释剂、各种植物油与树脂溶剂，还可用于塑料和香料的制造，还可用作汽油抗爆剂。密度：0.872g/cm ³ ，熔点：-99℃，沸点：111-112℃，闪点：31℃，（OC）折射率：1.389，（20℃）饱和蒸汽压：1.33kPa，（20℃）临界温度：288℃，临界压力：3.24MPa，引燃温度：421℃，爆炸上限（V/V）：9.8%，爆炸下限（V/V）：1.7%外观：无色透明液体，溶解性：不溶于水，可混溶于乙醇、乙醚等多数有机溶剂
200#	中文名溶剂石脑油，红棕或墨绿油状易燃液体，易挥发，是碳氢化合物的混合物，相对密度：0.780-0.970，闪点（℃）：-7~32，微溶于水，可与醇、醚、丙酮、一硫化碳、四氯化碳、乙酸等混溶，主要用作石油炼制及化工原料，其产品可做燃料、香料、染料、塑料、医药、炸药、橡胶等
氧气	化学式 O ₂ ，是氧元素形成的一种单质，其化学性质比较活泼，大部分的元素都能与氧气反应。常温下不是很活泼，与许多物质都不易作用。但在高温下则很活泼，能与多种元素直接化合，这与氧原子的电负性仅次于氟有关。无色无味气体，熔点-218.8℃，沸点-183.1℃，相对密度 1.14（-183℃，水=1），相对蒸气密度 1.11（空气=1），饱和蒸汽压 506.62kPa（-164℃），临界温度 -118.95℃，临界压力 5.08MPa，辛醇/水分配系数：0.65。大气中体积分数：20.95%

二氧化碳	化学式 CO_2 ，一种碳氧化合物，化学式量为 44.0095，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无色无味或无色无臭而其水溶液略有酸味的气体，也是一种常见的温室气体，还是空气的组分之一，熔点为 -56.6°C （527kPa），沸点为 -78.5°C ，密度比空气密度大（标准条件下），可溶于水。化学性质不活泼，热稳定性很高（2000 $^\circ\text{C}$ 时仅有 1.8% 分解），属于酸性氧化物，具有酸性氧化物的通性，因与水反应生成的是碳酸，所以是碳酸的酸酐，最高容许浓度 $\text{GEILING}9000\text{mg}/\text{m}^3$
乙炔	化学式 C_2H_2 ，是一种有机化合物，俗称风煤或电石气，是炔烃化合物中体积最小的一员，常温常压下为无色气体，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丙酮、氯仿、苯，混溶于乙醚，是有机合成的重要原料之一，也是合成橡胶、合成纤维和塑料的单体，也可用于氧炔焊割，熔点 -81.8°C （198K，升华），沸点 -84°C ，相对密度 0.6208（ $-82/4^\circ\text{C}$ ），闪点（开杯） -17.78°C ，自燃点 305°C ，在空气中爆炸极限 2.3%-72.3%（vol），纯乙炔属微毒类，具有弱麻醉和阻止细胞氧化的作用。高浓度时排挤空气中的氧，引起单纯性窒息作用
氩气	化学式 Ar，氩气的密度是空气的 1.4 倍，是氢气的 10 倍。氩气是一种惰性气体，在常温下与其他物质均不起化学反应，在高温下也不溶于液态金属中，在焊接有色金属时更能显示其优越性。可用于灯泡充气和对不锈钢、镁、铝等的电弧焊接，即“氩弧焊”。熔点： -189.2°C ，沸点： -185.9°C ，密度： $1.784\text{kg}/\text{m}^3$ ； $1394\text{kg}/\text{m}^3$ （饱和液氩，1atm），外观：无色无臭气体，溶解性：微溶于水

表 2-3 主要实验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全厂	实际全厂	变化量	
1	数控车床	SK50P	3	3	与环评一致	主要用于金属原材料切削加工
2		CK6136I	3	1	-2	
3		XD-V50K	2	7	+5	
4		CK6146	4	3	-1	
5		VD-V50K	3	0	-3	
6		CK6145ZX	2	3	+1，型号变化	
7		CK6140X750	1	1	与环评一致	
8		HTC40E	3	3	与环评一致	
9		CK6153I	1	1	与环评一致	
10		CK6150	7	7	与环评一致	
11		XD-50KY	1	1	型号变化	
12		XD-V60K	1	1	与环评一致	
13		JLX5055	1	1	型号变化	
14		CK6146Y	1	1	型号变化	
15		CK650	1	0	-1 不使用	

16		CAK63135	1	1	型号变化	
17		XD-50K	1	0	-1	
18		CK80	1	0	-1	
19		CK6136H	1	1	与环评一致	
20		CAK6180	1	1	型号变化	
21	普通车床	普 CA6140A	4	0	-4	
22		普 C6240F	3	0	-5	
23		普 CA6250A	0	1	+1	
24		普 CZ6180C	0	1	+1	
25		普 C6132	0	1	+1	
26		普 C6180	0	1	+1	
27		普 C616	0	1	+1	
28		普 CZ61100	1	1	型号变化	
29	加工中心	VMC-50S	4	6	+2	主要用于金属原材料的综合加工
30		VMC850E	1	1	与环评一致	
31		NMC-50VS	2	2	与环评一致	
32		VMC-50S	2	0	-2	
33		HL-V11	1	0	-1	
34		EM-110	3	3	与环评一致	
35		NMC-100HS	1	1	与环评一致	
36		NMC90VSP	1	1	与环评一致	
37	数控钻床	HT850	1	1	与环评一致	主要用于金属原材料的钻孔
38		HT550	2	2	与环评一致	
39		HT600		1	+1	
40		T-600	6	5	-1, 型号变化	
41	摇臂钻	Z3063X20	1	1	与环评一致	
42		Z3050X16/1	1	1	与环评一致	
43		Z3050	1	0	-1	
44	立式钻床	立 Z5140B	1	1	与环评一致	
45	镗床	TPX6111B/3	1	1	与环评一致	

46	滚齿机	滚 Y3180H	1	1	与环评一致	主要用于金属原材料的铣削
47	铣床	铣 X5032	1	1	型号变化	
48		铣 ZX6350C	1	0	-1	
49		铣 X5042	1	1	型号变化	
50		铣 X5025D	1	1	型号变化	
51		铣 ZX6350C	1	0	-1	
52	龙门铣	XH-X2516	1	1	型号变化	
53	卧铣	GL-630C/1	1	1	与环评一致	
54	平面磨床	平 M7150T	1	1	与环评一致	主要用于金属原材料的磨削
55		平 M7130/H	1	1	与环评一致	
56	曲轴磨床	曲 MQ8260B	1	1	与环评一致	
57	外圆磨床	圆 M1432B	1	1	与环评一致	
58	无心磨床	M1080B	0	1	+1	
59	剪板机	DY-018	1	1	与环评一致	主要用于金属原材料的切割
60	液压机	63T	1	2	+1	
61	立锯	GD6550/240	1	1	与环评一致	
62	锯床	锯 HB-430	0	1	+1	
63	锯床	锯 HB-330	2	5	+3	
64	线切割	DK-7745	18	21	+3	
65	电焊机	NBC-500	4	4	与环评一致	主要用于金属原材料的焊接
66	氩弧焊机	WSE-500S	2	2	与环评一致	
67	空压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主要用于气体供应
68	储气罐	0.6m ³	3	3	与环评一致	
69	储气罐	1m ³	2	2	与环评一致	
70	行车	2t	2	2	与环评一致	辅助器具
71	行车	5t	2	2	与环评一致	
72	行车	10t	1	1	与环评一致	
73	行车	2.8t	2	2	与环评一致	
74	叉车	CPC35E(3.5T)	1	1	与环评一致	
75	客梯	Gen3	1	1	与环评一致	

76	载货电梯	ML-H	1	1	与环评一致	
77	柴油发电机	160kW	1	1	与环评一致	配电设施
78	干式变压器	1250KVA	1	1	与环评一致	
79	消防水箱	216m³	1	1	与环评一致	消防设施
80	消防水泵	/	2（一备一用）	2（一备一用）	与环评一致	
81	抛光机	2Y-3HB	2	2	与环评一致	主要用于金属原材料的打磨
82	砂带机	YE3-100L-2	2	2	与环评一致	
83	砂轮机	重型 250 型	2	2	与环评一致	
84	伸缩式喷漆房	长*宽*高： 6m*4m*3m	1	1	与环评一致	产品喷漆
85	打磨房	长*宽*高： 5m*4m*3m	1	1	与环评一致	腻子打磨

表二（续）

表 2-4 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环评全厂	实际全厂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机加工一区	位于 2#厂房 1F 西侧，设有钻工中心、数控钻床等设备，厂房总高度 h=8.5m，总建筑面积约 235.5m ²	位于 2#厂房 1F 西侧，设有钻工中心、数控钻床等设备，厂房总高度 h=8.5m，总建筑面积约 235.5m ²	与环评一致	/
	机加工二区	位于 2#厂房 1F 中部，设有加工、数钻中心，以及数控车床等设备，厂房总高度 h=8.5m，总建筑面积约 1980m ²	位于 2#厂房 1F 中部，设有加工、数钻中心，以及数控车床等设备，厂房总高度 h=8.5m，总建筑面积约 1980m ²	与环评一致	/
	机加工三区	位于 2#厂房 1F 南侧，设置磨床、铣床等设备，厂房总高度 h=8.5m，总建筑面积约 504.5m ² 。	位于 2#厂房 1F 南侧，设置磨床、铣床等设备，厂房总高度 h=8.5m，总建筑面积约 504.5m ² 。	与环评一致	/
	抛光区	位于 2#厂房 2F 西北侧，用于产品的抛光，厂房总高度 h=3m，总建筑面积约 58m ²	位于 2#厂房 2F 西南侧，用于产品的抛光，厂房总高度 h=3m，总建筑面积约 58m ²	根据生产需要合理布局	/
	线切割区	位于 2#厂房 2F，设置 18 台线切割机床设备，厂房总高度 h=8.5m，总建筑面积约 250.6m ²	位于 2#厂房 2F，设置 21 台线切割机床设备，厂房总高度 h=8.5m，总建筑面积约 250.6m ²	根据生产需要合理布局	/
	板焊区/切割区	位于 2#厂房 1F 北侧，主要用于焊接切割加工，厂房总高度 h=8.5m，总建筑面积约 128.5m ²	位于 2#厂房 1F 北侧，主要用于焊接切割加工，厂房总高度 h=8.5m，总建筑面积约 128.5m ²	与环评一致	/

	装配区	位于 2#厂房 1F 东南侧，用于产品试验及装配，厂房总高度 h=8.5m，总建筑面积约 70.5m ²	位于 2#厂房 1F 东南侧，用于产品试验及装配，厂房总高度 h=8.5m，总建筑面积约 70.5m ²	与环评一致	/
	泵试验区	位于 2#厂房 1F 北侧，主要用于泵产品试验，厂房总高度 h=8.5m，总建筑面积约 71.2m ²	位于 2#厂房 1F 北侧，主要用于泵产品试验，厂房总高度 h=8.5m，总建筑面积约 71.2m ²	与环评一致	/
	阀装配	位于 2#厂房 2F，主要用于厂区阀组装，总建筑面积 75.2m ²	位于 2#厂房 2F，主要用于厂区阀组装，总建筑面积 75.2m ²	与环评一致	/
	喷漆区	位于 2#厂房 1F 东南侧，伸缩式喷漆房总高度 h=3m，总建筑面积约 24m ²	位于 2#厂房 1F 东南侧，伸缩式喷漆房总高度 h=3m，总建筑面积约 24m ²	与环评一致	/
	打磨房	位于 2#厂房 1F 东南侧，环保型打磨房，总高度 h=3m，总建筑面积约 20m ²	位于 2#厂房 1F 东南侧，环保型打磨房，总高度 h=3m，总建筑面积约 20m ²	与环评一致	/
	办公室	位于 1#综合楼的 1F，主要为厂区生产办公人员使用，总建筑面积 130m ²	位于 1#综合楼的 3F，主要为厂区生产办公人员使用，总建筑面积 130m ²	根据生产需要合理布局	/
	油漆专放柜	位于打磨房旁，主要用于厂区油漆类物料的存放，总建筑面积约 3m ²	位于打磨房旁，主要用于厂区油漆类物料的存放，总建筑面积约 3m ²	与环评一致	/
	机械油料库	位于 2#厂房西南侧，主要用于厂区机油、冷却液等产品的存放，总建筑面积约 20m ²	位于 2#厂房西南侧，主要用于厂区机油、冷却液等产品的存放，总建筑面积约 20m ²	与环评一致	/
	阀、橡胶材料区	位于 2#厂房 1F 的中部，主要用于厂区阀类、橡胶材料的储存，总建筑面积约 184m ²	位于 2#厂房 1F 的中部，主要用于厂区阀类、橡胶材料的储存，总建筑面积约 184m ²	与环评一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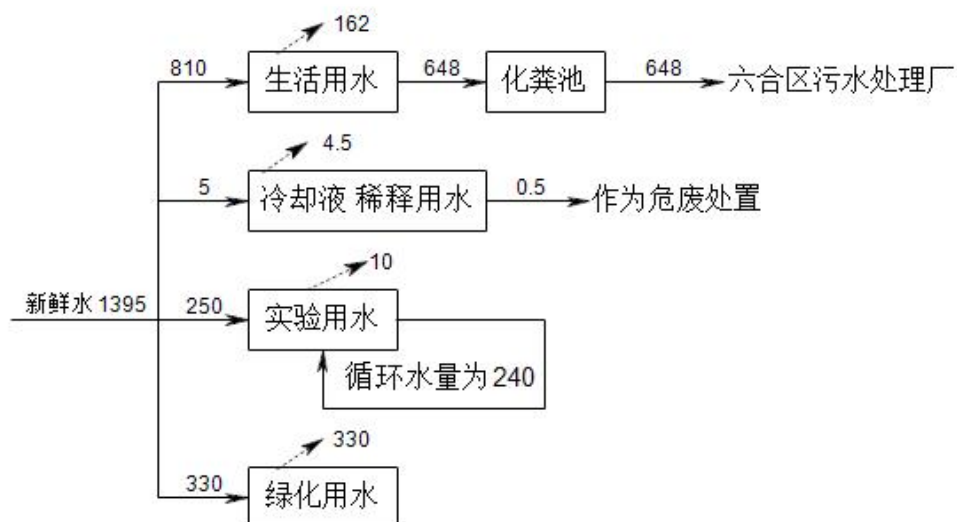
	泵、板材料区	位于 2#车间 1F 中部，主要用于钢板、泵类材料的储存，总建筑面积约 307.2m ²	位于 2#车间 1F 中部，主要用于钢板、泵类材料的储存，总建筑面积约 307.2m ²	与环评一致	/
	泵成品区	位于 2#厂房 1F 的东侧，主要用于厂区泵类产品临时存放，总建筑面积约 400.4m ²	位于 2#厂房 1F 的东侧，主要用于厂区泵类产品临时存放，总建筑面积约 400.4m ²	与环评一致	/
	泵配件仓库	位于 2#厂房 2F 的西侧，主要用于厂区泵配件存放	位于 2#厂房 1F 东侧，2F 西侧，主要用于厂区泵配件存放	根据生产需要合理布局	/
	阀仓库	位于 2#厂房 2F，主要用于厂区阀门存放，总建筑面积约 450m ²	位于 2#厂房 2F，主要用于厂区阀门存放，总建筑面积约 450m ²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2462.5t	2462.5t	与环评一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648t/a	648t/a	与环评一致	接管六合污水处理厂
	供电系统	488.43 万度/a	488.43 万度/a	与环评一致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腻子晾干、溶剂擦拭、喷漆、晾干过程中产生的漆雾、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入到 1 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腻子晾干、溶剂擦拭、喷漆、晾干过程中产生的漆雾、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入到 1 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腻子打磨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收集后引入到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合并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排气筒合并，数量减少	/
		腻子打磨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收集后引入到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腻子打磨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收集后引入到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合并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排气筒合并，数量减少	/

		焊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移动式工业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焊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移动式工业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
		抛光机、砂轮机打磨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抛光机、砂轮机打磨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流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管六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流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管六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与环评一致	/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	与环评一致	/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库 3 个，2#厂房南侧面积总计约 84m ²	一般固废库 3 个，2#厂房南侧面积总计约 84m ²	与环评一致	/
		危废库 1 个，2#厂房东侧面积约 52.8m ²	危废库 1 个，2#厂房东侧面积约 52.8m ²	与环评一致	/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

表二（续）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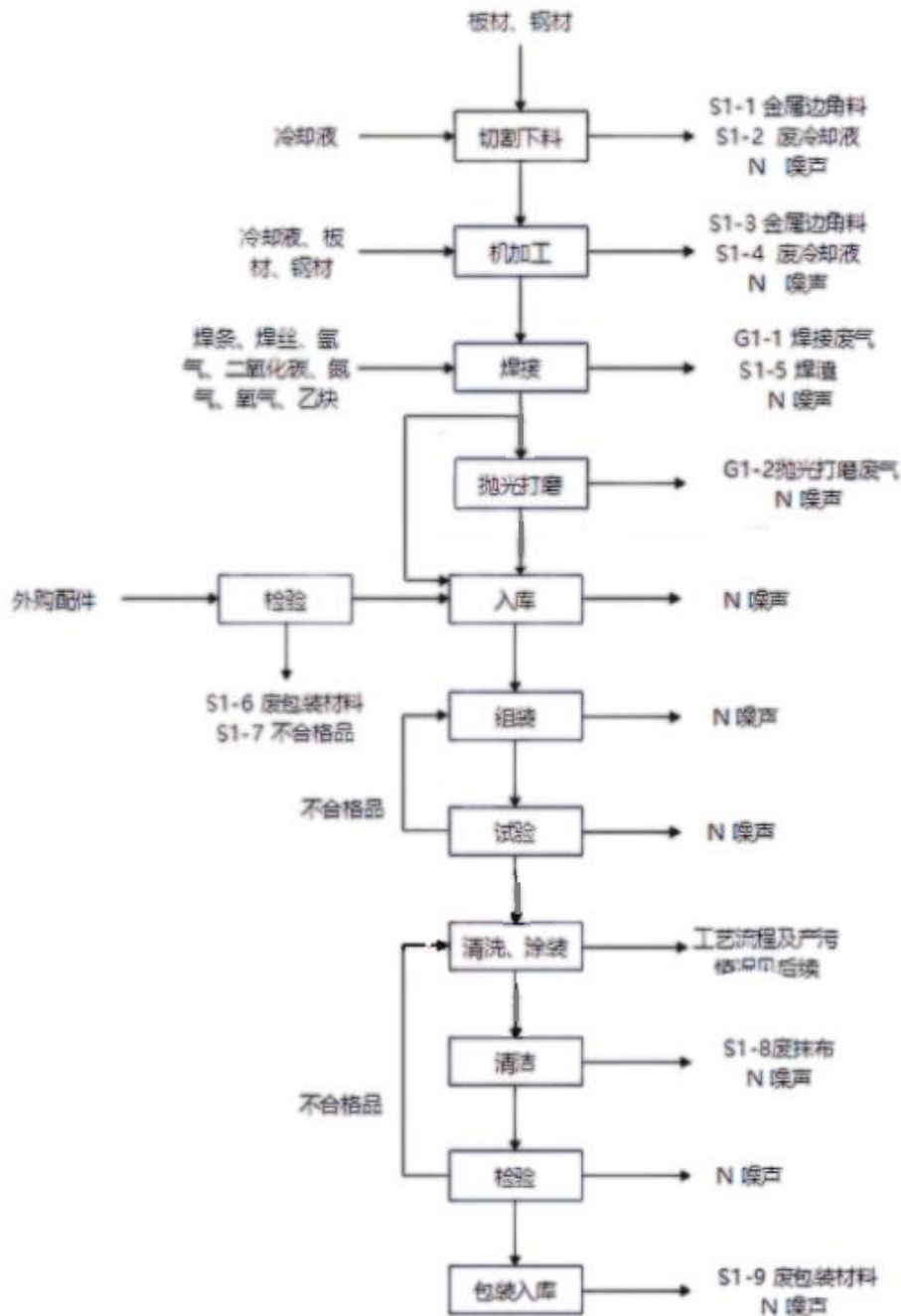
本厂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冷却液稀释用水、试验用水、绿化用水。



表二（续）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乳化液泵站、喷雾泵站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流程如下：



抛光打磨工艺简述：

抛光打磨：现有项目经焊接后的工件进入本项目新增的抛光室进行抛光打磨，目的是去除工件表面上的锈蚀层、焊接疤、氧化皮及其污物，并获得一定粗糙度的光洁表面。本项目使用抛光机、砂轮机等打磨设备对部分工件表面进行打磨，以达到要求的工件表面清洁度。该工序会产生抛光打磨废气、噪声；

表二（续）

(2) 清洗、涂装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零件、半成品 松香水 原子灰 溶剂擦拭 涂腻子 腻子晾干 腻子打磨 喷漆 晾干 G2-1 擦拭废气 S2-1 废抹布 N 噪声 S2-2 废腻子 G2-2 腻子晾干废气 G2-3 腻子打磨废气 N 噪声 G2-4 喷漆废气 S2-3 漆渣 N 噪声 G2-5 晾干废气 N 噪声	
工艺流程介绍： 根据产品品质要求，部分工件需要进行清洗、喷漆。 （1）溶剂擦拭：为了底漆更好地附着在工件表面，保证工件表面的洁净，使用松香水去除工件表面污渍，该工序会产生 G2-1 擦拭废气、S2-1 废抹布； （2）涂腻子：部分工件表面可能不光滑平整，为保证工件表面的光滑平整，使用前先除去待刮灰底材表面油污、锈蚀、旧漆膜及水分，保持表面清洁干燥，将混合好的原子灰在可操作时间内涂刮于处理过的底材表面，刮灰后 20-30min 为最佳水磨时间，60-80min 为最佳干磨时间（温度 25℃，湿度小于 40%），此工序会产生 S2-2 废腻子； （3）腻子晾干：采用自然晾干的方式，待腻子完全干透才可进行喷漆，此工序会产生 G2-2 腻子晾干废气；	

(4) 腻子打磨：为保证工件表面的光滑平整，待腻子完全干透后进行腻子表面打磨，打磨完成后吹去表面腻子，此工序会产生 G2-3 打磨废气；

(5) 喷漆、晾干：

1) 喷涂底漆

对处理后的钢材表面涂上约 $40\mu\text{m}$ 的底漆，喷涂一层，在喷漆房内自然晾干后，再喷涂两层面漆，面漆喷涂厚度约 $30\mu\text{m}$ ，面漆喷涂后在喷漆房内自然晾干。

本项目人工喷漆，上漆率约在 50%，涂装应均匀，涂膜不得有气泡、裂纹、脱落、漏涂、皱皮等现象，此工序会产生 G2-4 喷漆废气、G2-5 晾干废气、S2-3 漆渣。

本项目喷漆、晾干和溶剂擦拭均位于密闭喷漆房内操作，喷漆、晾干和溶剂擦拭废气采用密闭负压收集；腻子打磨位于密闭的打磨房内操作，腻子打磨废气采用整体抽风的方式收集。

表二（续）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对照环评、批复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要求，本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企业由于场地限制，本项目抛光区、泵配件区、办公室在实际建设中位置在厂区内发生调整；设备数量及型号根据实际生产建设进行调整；溶剂擦拭废气、腻子晾干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经负压密闭车间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的废气、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腻子打磨工序在密闭打磨房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负压密闭车间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的废气，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数量减少 1 根；抛光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变为水磨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新增废煤油，是由于企业存在工件除锈及返修除锈产生，不涉及工艺变更，且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

表 2-4 项目变动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本项目情况	实际与环评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技术改造	无变化	否
规模				/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500 台智能乳化液泵站、喷雾泵站	无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无变化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生产能力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产能未增加	否
地点				/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抛光区、泵配件区、办公室在实际建设中位置在厂区内部发生调整，厂界四周未新增敏感的。	有变化	否
生产工艺				/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染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新增生产工艺，不新增危废收集储存类别	无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危险废物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设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无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接入六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无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焊接废气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抛光打磨废气通过水磨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溶剂擦拭废气、腻子晾干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经负压密闭车间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的废气、腻子打磨工序在密闭打磨房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负压密闭车间收集后通过水磨除尘气处理后排放的废气，合并后经DA001排气筒排放。排气筒数量减少1根。	有变化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无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已设置53.8m ² 危废暂存间一间，危废间已落实防渗，并分类分区存放，有危废管理台账，并按规定张贴有标识标牌，有应急物资。项目钢管、板材下料、机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外售至物资回收公司；焊渣、废焊条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包装材料为一般	零排放	否

		固废，外售处置；不合格品作为一般固废，由供应商回收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腻子、废过滤棉、废活性炭、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含油抹布等危废全部危废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零部件存在锈蚀及返修除锈，除锈过程产生少量废煤油，企业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	--

表二（续）

主要产污环节及防治措施：

1) 废水

建设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接入六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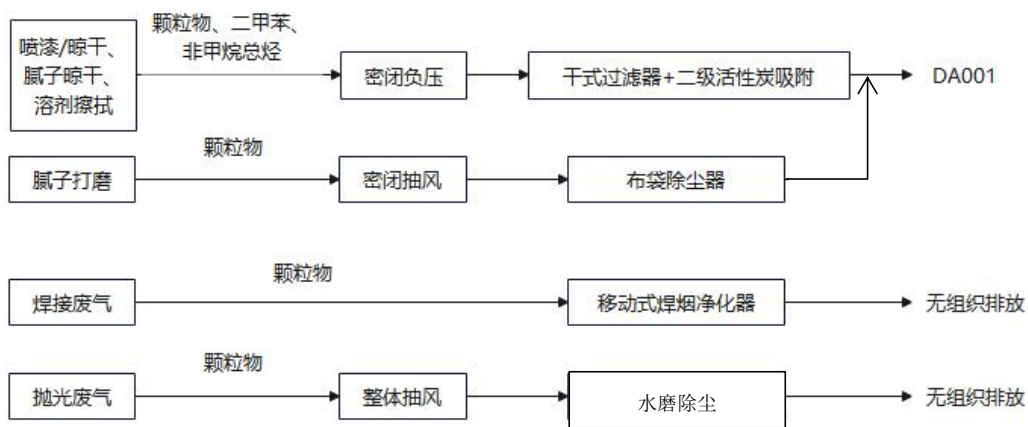


废水排放口标识牌

表二（续）

2) 废气

全厂废气主要为 G1-1 焊接废气、G1-2 抛光打磨废气、G2-1 溶剂擦拭废气、G2-2 腻子晾干废气、G2-3 腻子打磨废气、G2-4 喷漆废气、G2-5 晾干废气、危废库废气。焊接废气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抛光打磨废气通过水磨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溶剂擦拭废气、腻子晾干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经负压密闭车间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的废气、腻子打磨工序在密闭打磨房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负压密闭车间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的废气，合并后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危废库废气无组织排放。



移动式焊烟除尘器



水磨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二级活性炭及废气排气筒标识牌

表二（续）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数控车床、普通车床、加工中心、钻床、磨床、铣床、锯床、切割机床、剪板机、焊机等。项目噪声设备采用购买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门窗及墙体，经隔声、距离衰减措施减轻对周边环境影响。

表二（续）

4) 固废

本企业运营过程中，主要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边角料、废冷却液、废液压油、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渣及废焊条、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桶、废腻子、废过滤棉、废活性炭、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含油抹布、员工生活垃圾等。

项目钢管、板材下料、机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外售至物资回收公司；焊渣、废焊条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外售处置；不合格品作为一般固废，由供应商回收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腻子、废过滤棉、废活性炭、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含油抹布等危废全部危废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已设置 52.8m² 危废暂存间一间，危废间已落实防渗托盘，地面已落实防渗、导流槽、应急池并分类分区存放，并按规定张贴有标识标牌，有应急物资。危废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外售南京沐枫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危废库内外部图片

表二（续）

表 2-5 危废产生量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废物名称	产物工序	危废代码	状态	位置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产废周期
1	危废库	废包装桶	喷漆过程	HW49 900-041-49	固态、液态	2#厂房东侧	0.2425	0.2425	封口	270d
2		废腻子	废气处理过程	HW12 900-252-12			0.01	0.01	袋装封口	270d
3		废冷却液	机械加工过程	HW09 900-006-09			0.5	0.5	桶装封口	270d
4		废液压油	设备保养过程	HW08 900-218-08			0.1	0.1	桶装封口	270d
5		废玻璃纤维过滤棉	废气处理过程	HW49 900-041-49			0.1485	0.0925	桶装封口	270d
6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腻子打磨废气处理	HW12 900-252-12			0.0156	0.0156	桶装封口	270d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2.367	2.367	袋装封口	270d
8		废抹布	溶剂擦拭、清洁	HW49 900-041-49			0.02	0.02	袋装封口	270d
9		废漆渣	喷漆	HW12 900-252-12			0.05175	0.0517	袋装封口	270d
10		废煤油	其它	HW08 900-201-08			0	0.015	桶装封口	270d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表 3-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备 /排放源		主要 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 /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 NH3-N、TP、 TN	间断	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 六合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预处理后 接管至六合污水处 理厂	滁河
废气	有组织废 气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颗粒 物	间断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 附	干式过滤+二级活 性炭吸附	大气
	有组织废 气	颗粒物	间断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无组织废 气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颗粒 物	间断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
固体 废物	废边角料		间断	外售处置	外售处置	零外 排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抛 光打磨）			外售处置	外售处置	
	焊渣及废焊条			外售处置	外售处置	
	废包装材料			外售处置	外售处置	
	不合格品			发回供应商处置	外售处置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置	
	废腻子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置	
	废冷却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置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置	
	废玻璃纤维过滤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置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腻 子打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置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置	

	废抹布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置	
	漆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置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噪声	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 础减振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置基础减振等	周边 环境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厂区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企业管理，定期对废气及废水处理设施等进行维护，避免非正常工况排放。 ②分区防渗：厂区做好分区防渗，对油漆柜、油料库、危废库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杜绝渗漏事故的发生			

表三（续）



图 3-1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

表三（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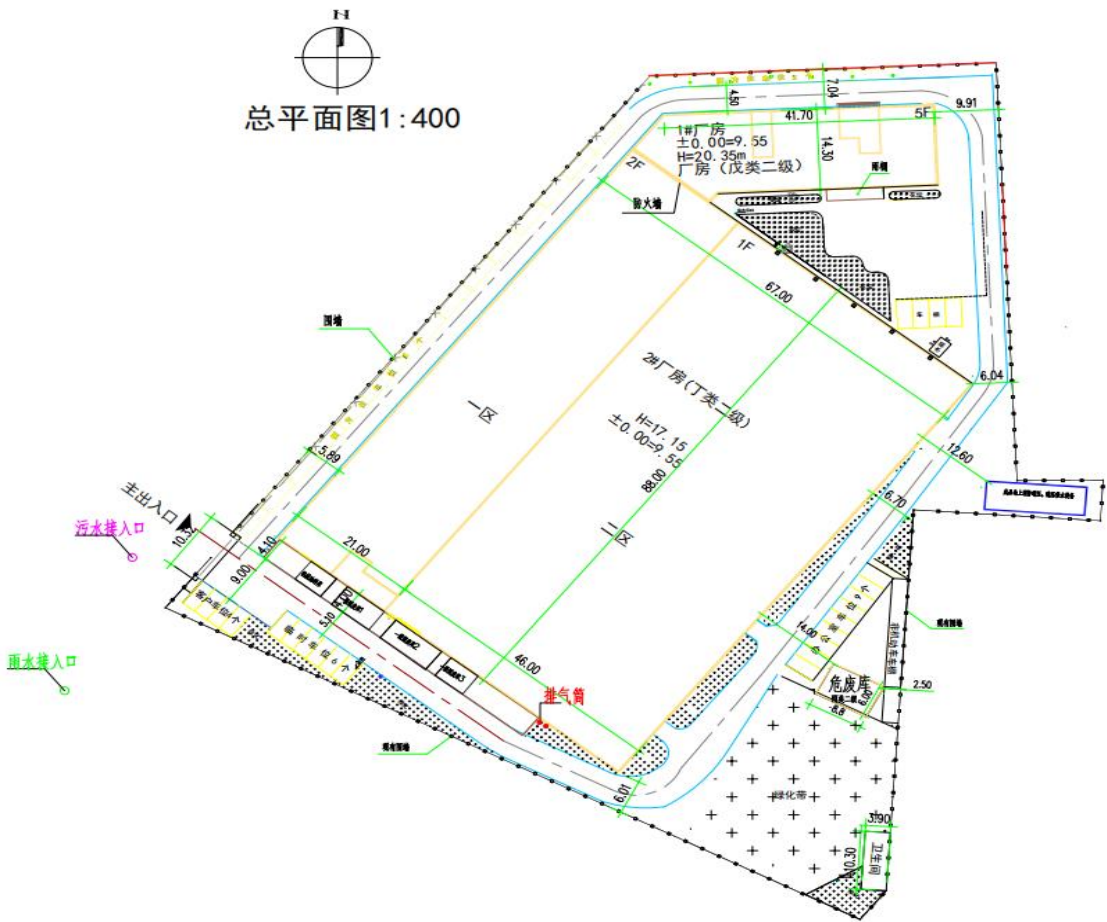


图 3-2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表三（续）



表三（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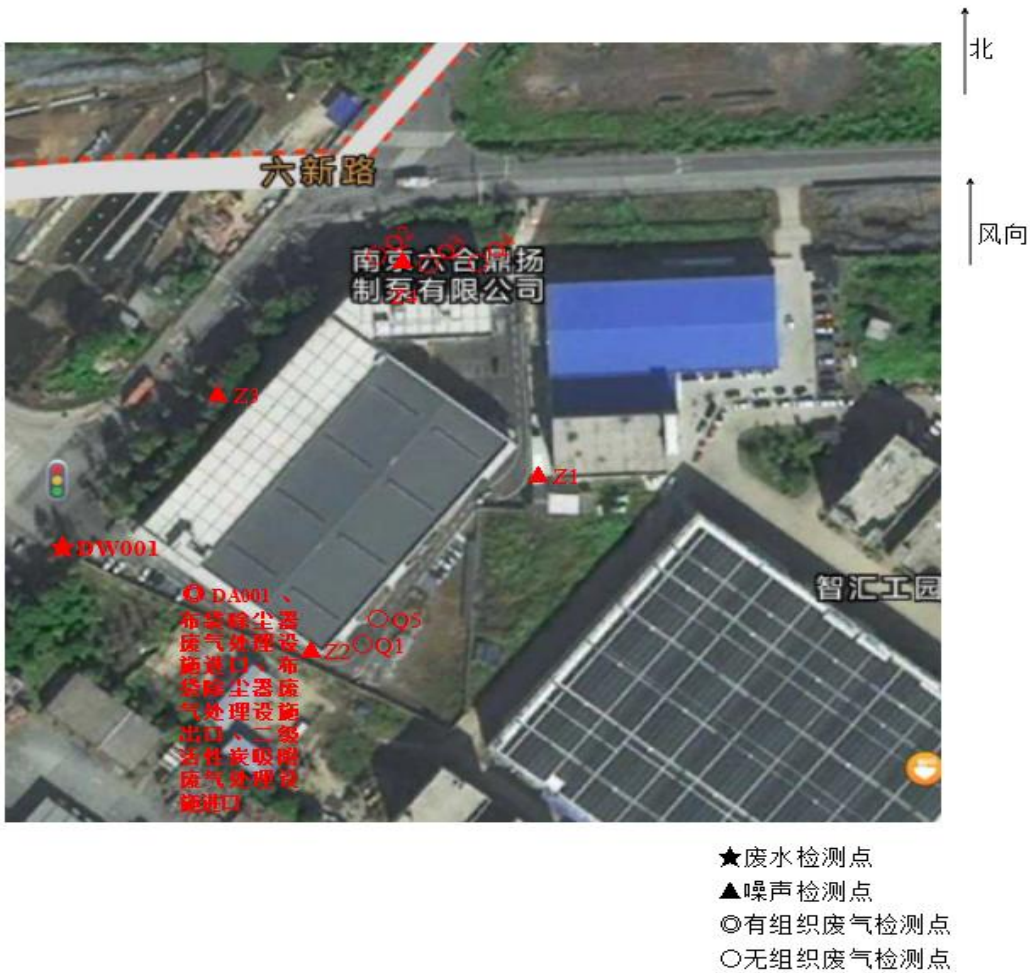


图 3-4 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土地手续完备，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采取报告中各类环保措施后，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解决。故本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表四（续）

审批部门决定：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领取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领取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排污，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已落实
2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江苏省环境监测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一)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有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硝基苯类化合物	空气质量 硝基苯类（一硝基和二硝基化合物）的测定 锌还原-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GB/T 15501-1995	1.5mg/m ³
	三氯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	HJ 1006-2018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1mg/m ³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 ³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6mg/m ³

	氯苯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0.02mg/m ³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
	四氢呋喃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杂环化合物	GBZ/T 160.75-2004	3.4mg/m ³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
	硝基苯类化合物	空气质量 硝基苯类（一硝基和二硝基化合物）的测定 锌还原-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GB/T 15501-1995	/
	氯苯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2mg/m ³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005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mg/m ³
	三氯甲烷、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0004mg/m ³
	丙酮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6.4.6.1	/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4mg/m ³
	四氢呋喃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杂环化合物	GBZ/T 160.75-2004	3.4mg/m ³
噪声	乙酸乙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0.27mg/m ³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表五（续）

（二）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SX711 型
颗粒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海纳 3012D 型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风速仪	AS-H3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表五（续）

表 5-2（续）监测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数字式温湿度计	AS-W8
	风速仪	AS-H3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电子温湿度计	TES1360A
	风速仪	AS-H3
	空盒气压表	DYM3
二甲苯、 总悬浮颗粒物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5 代
		MH1200-15 代
		MH1200-15 代
		MH1200-16 代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CPA225D
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	GC-2014
		Agilent8890
颗粒物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全自动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WZZ-T2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悬浮物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分析与精密天平	MA204
化学需氧量	具塞滴定管	50ml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表五（续）

（三）人员资质

参与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均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四）气体和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

表 5-3 废水、废气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平行（个数）	加标（个数）	空白（个数）
总磷	8	4	2	6
总氮	8	4	2	6
悬浮物	8	/	/	/
化学需氧量	8	4	/	6
氨氮	8	4	2	6
pH 值	8	8	/	/
非甲烷总烃	156	16	/	12
颗粒物	24	/	/	8
总悬浮颗粒物	24	/	/	4
二甲苯	60	4	/	7

表五 (续)

（五）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测量结果有效。

表 5-4 噪声校准一览表

监测前校准时间	监测前校准声级 dB(A)	监测后校准时间	监测后校准声级 dB(A)	示值偏差 dB(A)	备 注
2025 年 03 月 31 日	93.8	2025 年 03 月 31 日	93.5	0.3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dB(A)，测量数据有效。
2025 年 04 月 01 日	93.8	2025 年 04 月 01 日	94.0	0.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水、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 DW001	pH、COD、SS、氨氮、 总磷、总氮	1	1h/次, 4 次/d, 共 2d
噪声	项目东、南、西、北 界 (Z1、Z2、Z3、 Z4)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昼、夜各 1 次, 共 2 天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布袋除尘器废气处理设施 (进出口)	烟气参数、颗粒物	2	1 次/小时, 3 小时/天, 共 2 天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 (进出口)	烟气参数二甲苯、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2	1 次/小时, 3 小时/天, 共 2 天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总排口	烟气参数二甲苯、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1	1 次/小时, 3 小时/天, 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一个对照点, 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	4	非甲烷总烃 4 个/小时, 二甲苯、颗粒物 1 次/小时, 3 小时/天, 共 2 天
	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2	4 个/h, 一天 3 小时, 共 2 天

二、排放标准:

表 6-3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mg/L)	备注
pH (无量纲)	6~9	六合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表六（续）

表 6-4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源/处理设施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依据标准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	0.4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表 1
	非甲烷总烃	50	2.0	
	苯系物	20	0.8	
	二甲苯	10	0.7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其他二甲苯”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5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二甲苯	0.2	/	
	NMHC	4	/	
	非甲烷总烃 (厂内)	6.0	/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表 3
表 6-5 噪声评价标准				
时段	标准值 Leq dB (A)	依据标准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夜间	55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现场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白天生产正常，夜间未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表七（续）

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5 年 3 月 31 日和 4 月 1 日期间对该项目厂区污水总排口进行监测，污水总排口 pH 范围为 7.6-7.9，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苯总氮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104mg/L、22mg/L、31.1mg/L、2.48mg/L、35.1mg/L，各污染因子均符合六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监测数据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

日期	点位	监测项目	结果 (mg/L)		
			均值	排放标准	评价
2025 年 3 月 31 日	厂区污水 总排口	pH（无量纲）最大值	7.9	6-9	达标
		pH（无量纲）最小值	7.6		
		化学需氧量	104	500	达标
		悬浮物	22	400	达标
		氨氮	21.8	45	达标
		总磷	1.86	8	达标
		总氮	26.1	70	达标
2024 年 4 月 1 日		pH（无量纲）最大值	7.9	6-9	达标
		pH（无量纲）最小值	7.8		
		化学需氧量	79	500	达标
		悬浮物	22	400	达标
		氨氮	31.1	45	达标
		总磷	2.48	8	达标
		总氮	35.1	70	达标

表七（续）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有组织废气：2025 年 3 月 31 日和 4 月 1 日期间对排气筒进行了验收检测。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总排口，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分别为 0.60mg/m3，最大小时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72kg/h，二甲苯、颗粒物未检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二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其他二甲苯”要求。监测数据见表 7-2~表 7-6。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日期	点位	监测因子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 年 3 月 31 日	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1.74	1.74	1.54	
			排放速率（kg/h）	0.0121	0.0121	0.0111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日期			测试项目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 年 4 月 1 日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0.87	1.86	1.38
				排放速率（kg/h）	6.03×10 ⁻³	0.0133	0.0101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日期	点位	监测因子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 年 3 月 31 日	布袋除 尘器废 气处理 设施进 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3	2.4	2.4
			排放速率 (kg/h)	0.0110	0.0114	0.0111
日期		测试项目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 年 4 月 1 日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5	2.3	2.1
			排放速率 (kg/h)	0.0111	0.0104	9.28×10 ⁻³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日期	点位	监测因子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5 年 3月 31日	布袋 除尘 器废 气处 理设 施出 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0.4	达标
日期		测试项目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5 年 4月 1日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0.4	达标

表 7-5 布袋除尘器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评价

装置名称	日期	测试位置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废气处理设施	2025 年 3 月 31 日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12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225
		处理效率 (%)	98
	2025 年 4 月 1 日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03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224
		处理效率 (%)	97.8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日期	点位	监测因子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5 年 3 月 31 日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总排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60	0.60	0.55	0.60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17×10 ⁻³	7.20×10 ⁻³	6.68×10 ⁻³	7.20×10 ⁻³	2.0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0.72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0.4	达标
日期		监测因子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	评价
2025 年 4 月 1 日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53	0.57	0.52	0.57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27×10 ⁻³	6.65×10 ⁻³	6.20×10 ⁻³	6.65×10 ⁻³	2.0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0.72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0.4	达标

无组织废气：2025 年 3 月 31 日和 4 月 1 日期间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1.22mg/m³、0.0296mg/m³、0.261mg/m³。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2025 年 3 月 31 日和 4 月 1 日期间对厂区内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平均浓度值分别为 0.68mg/m³，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要求。气象参数见表 7-7，监测数据见表 7-8~7-11。

表 7-7 气象参数

日期	频次	天气	大气压 (kPa)	气温 (℃)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5 年 03 月 31 日	第一次	晴	102.4	14.7	24.8	2.7	南
	第二次	晴	102.3	15.5	24.1	2.6	南
	第三次	晴	102.3	15.8	23.5	2.5	南
2025 年 04 月 01 日	第一次	晴	102.1	15.2	31.3	2.1	南
	第二次	晴	102.1	16.0	30.1	1.7	南
	第三次	晴	102.0	17.2	26.7	1.1	南

表七（续）

表 7-8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Q1	Q2	Q3	Q4
2025 年 03 月 31 日	非甲烷总 烃	①	0.80	0.91	0.70	0.67
		②	0.62	0.57	0.68	0.66
		③	1.22	0.78	0.59	0.72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22			
		周界外浓度限值	4			
		评价	达标			
2025 年 04 月 01 日	非甲烷总 烃	①	0.14	ND	ND	ND
		②	0.30	ND	ND	ND
		③	0.20	ND	ND	ND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30			
		周界外浓度限值	4			
		评价	达标			

表 7-9 无组织废气（二甲苯）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Q1	Q2	Q3	Q4
2025 年 03 月 31 日	二甲苯	①	0.0065	0.0044	0.0069	0.0209
		②	0.0059	0.0051	0.0056	0.0231
		③	0.0049	0.0029	0.0052	0.0296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0296			
		周界外浓度限值	0.2			
		评价	达标			
2025 年 04 月 01 日	二甲苯	①	0.0039	0.0061	0.0048	0.0076
		②	0.0038	0.0036	0.0047	0.0092
		③	0.0029	0.0039	0.0036	0.0295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0295			
		周界外浓度限值	0.2			
		评价	达标			

表七（续）

表 7-10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Q1	Q2	Q3	Q4
2025 年 03 月 31 日	颗粒物	①	0.186	0.248	0.220	0.237
		②	0.171	0.228	0.206	0.224
		③	0.189	0.214	0.228	0.207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237			
		周界外浓度限值	0.5			
		评价	达标			
2025 年 04 月 01 日	颗粒物	①	0.175	0.236	0.229	0.261
		②	0.183	0.210	0.241	0.228
		③	0.180	0.201	0.207	0.215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261			
		周界外浓度限值	0.5			
		评价	达标			

表 7-11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mg/m³）
			监测结果
2025 年 03 月 31 日	Q5 车间门口外 1m	第一次	0.66
		第二次	0.54
		第三次	0.68
		无组织测点浓度平均值	0.68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6.0
		评价	达标
2025 年 04 月 01 日	Q5 车间门口外 1m	第一次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无组织测点浓度平均值	ND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6.0
		评价	达标

表七（续）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5 年 3 月 31～4 月 1 日，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53dB(A)～5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7-12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

测点编码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时段	声级值 dB(A)	标准值 dB(A)	评价	主要噪声源
Z1	项目东界	2025 年 03 月 31 日	13:44-13:47	57	65	达标	/
Z2	项目南界		13:49-13:52	54	65	达标	/
Z3	项目西界		13:54-13:57	59	65	达标	/
Z4	项目北界		14:02-14:05	59	65	达标	/
Z1	项目东界	2025 年 04 月 01 日	13:21-13:24	54	65	达标	/
Z2	项目南界		13:26-13:29	53	65	达标	/
Z3	项目西界		13:32-13:35	57	65	达标	/
Z4	项目北界		13:39-13:42	57	65	达标	/

注：2025 年 03 月 31 日，天气：晴 风向：南 风速：2.5m/s；
2025 年 04 月 01 日，天气：晴 风向：南 风速：2.1m/s；

表七（续）

固废调查结果：

项目已设置 52.8m² 危废暂存间一间，危废间已落实防渗托盘，并分类分区存放，并按规定张贴有标识标牌，有应急物资。危废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外售南京沐枫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固废零排放。

表七（续）

总量核定：

总量控制分析主要是通过对建设项目排放总量的核算，确定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1）水污染物：废水接管量 648t/a，COD0.2592t/a、SS0.1944t/a、NH₃-N0.0052t/a、TN0.0454t/a、TP0.0052t/a；

（2）气污染物：本项目新增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含二甲苯）0.028t/a、二甲苯 0.0014t/a、颗粒物 0.0065t/a；

（3）固体废物：按照要求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

各监测因子年排放总量见表 7-6。

表 7-6 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总量 (t)	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水	COD	92	0.0596	0.2592
	SS	22	0.0142	0.1944
	NH ₃ -N	26.4	0.0171	0.0194
	TN	30.6	0.0198	0.0454
	TP	2.17	0.0014	0.0052
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速率	年排放总量 (t)	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6925	0.00374	0.028
	颗粒物	0.005963	0.0032	0.0065
	二甲苯	0.001193	0.00064	0.0014

注：本项目废水年排放量、废气处理系统年运行时间（见附件六、附件七）

表七（续）

“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已落实“三同时”管理措施。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主要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投入使用。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项目环保工作岗位由行政部门安排 1 人兼职负责。
试运行期扰民情况： 无。
其它（根据行业特点，开展清洁生产情况，生态保护措施等特殊内容）： 无。
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无。

表七（续）

表 7-10 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保效果	进度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六合污水处理厂	六合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水质要求	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运营
废气	溶剂擦拭废气、腻子晾干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打磨房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噪声	各类机械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	项目钢管、板材下料、机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外售至物资回收公司；焊渣、废焊条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外售处置；不合格品作为一般固废，由供应商回收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腻子、废过滤棉、废活性炭、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含油抹布等危废全部危废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厂区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企业管理，定期对废气及废水处理设施等进行维护，避免非正常工况排放。 ②分区防渗：厂区做好分区防渗，对油漆柜、油料库、危废库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杜绝渗漏事故的发生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现场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1、废水: 2025年3月31日和4月1日期间对该项目厂区污水总排口进行监测,污水总排口 pH 范围为 7.6-7.9,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苯总氮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104mg/L、22mg/L、31.1mg/L、2.48mg/L、35.1mg/L,各污染因子均符合六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有组织废气: 2025年3月31日和4月1日期间,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总排口,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分别为 0.60mg/m³,最大小时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72kg/h,二甲苯、颗粒物未检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二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其他二甲苯”要求。

无组织废气: 2025年3月31日和4月1日期间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1.22mg/m³、0.0296mg/m³、0.261mg/m³。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2025年3月31日和4月1日期间对厂区内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平均浓度值分别为 0.68mg/m³,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要求。

3、噪声: 2025年3月31~4月1日,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53dB(A)~5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固废零排放。

建议: 进一步健全环保责任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保养工作,加强危废的收集管理。

表八（续）

验收监测总结：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得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标排放，满足环评和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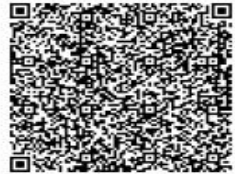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智能乳化液泵站、喷雾泵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新集东路 1177 号												
	建设单位		南京六合鼎扬制泵有限公司						邮编		211504		联系电话		15251730889								
	行业类别		C3444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5 年 3 月						
	设计生产能力		乳化液泵 400 台，乳化液箱 200 台，喷雾灭尘泵 100 台，清水箱 10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乳化液泵 400 台，乳化液箱 200 台，喷雾灭尘泵 100 台，清水箱 100 台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2.7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济南金马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80.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6.6		所占比例%		2.46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宁环建（告）〔2025〕1602 号		批准时间		2025 年 3 月 10 日		环评单位		淮安晓牧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h				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648	0.0648	/	0.0648	0.0648	/	/									
	COD		/	/	/	/	/	0.0596	0.2592	/	0.0596	0.2592	/	/									
	SS		/	/	/	/	/	0.0142	0.1944	/	0.0142	0.1944	/	/									
	NH3-N		/	/	/	/	/	0.0171	0.0194	/	0.0171	0.0194	/	/									
	TN		/	/	/	/	/	0.0198	0.0454	/	0.0198	0.0454	/	/									
	TP		/	/	/	/	/	0.0014	0.0052	/	0.0014	0.0052	/	/									
	废气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		VOCs	/	/	/	/	/	0.00374	0.028	/	0.00374	0.028	/	/								

	关其它特 征污染物	颗粒物	/	/	/	/	/	0.0032	0.0065	/	0.0032	0.0065	/	/
		二甲苯	/	/	/	/	/	0.00064	0.0014	/	0.00064	0.0014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附件一：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六工信备（2023）42号

项目名称：	智能乳化液泵站、喷雾泵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南京六合鼎扬制泵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309-320116-07-02-266487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_六合区 龙池街道新集东路1177号	项目总投资：	1100万元
建设性质：	扩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3
建设规模及内容：	购置机器人数控车、数控锯床、数控车床、加工中心、钻攻中心、线切割机床等生产设备约40台，对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项目完成后可形成年产智能乳化液泵站、喷雾泵站500台的生产能力。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南京市六合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09-28材料的真实性请在 <https://tzxm.fzggw.jiangsu.gov.cn> 网站查询

附件二：环评批复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智能乳化液泵站、喷雾泵站生产线 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建（告）〔2025〕1602号

南京六合鼎扬制泵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智能乳化液泵站、喷雾泵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南京市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改革试点工作方案（试行）》（宁环办〔2022〕101号）、《关于调整南京市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改革试点园区及试点范围的通知》（宁环办〔2023〕67号）及《关于延长〈南京市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试行）〉有效期的通知》（宁环办〔2024〕45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审批项目环评文件。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领取排污

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领取许可证后方可排污，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抄 送：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附件三：产权证书

英 (2024) 宁六 不动产权第 0032162 号

权利人	南京六合鼎扬制泵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六合区龙池街道新集东路1177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116007017GB00046F9990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屋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11898.87平方米/建筑面积：10947.99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22年07月20日起至2052年07月1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砖和钢筋混凝土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2层/5层 所在层数：1-2/1-5 丘权号：07086500-4、07086500-5 来源：自建

附 记

该权利人按宗地内建筑面积比例拥有相应份额的土地使用权。您对此不动产权登记如有异议，可向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四：危废处置合同（协议），处置单位资质证明

 危险废物 正本 经营许可证 仅供商务谈判磋商，其他用途使用无效 编号：JS01000OI573-3 发证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2年3月14日	名称 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雍永辉 注册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董庄路9号 经营设施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董庄路9号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仅限263-002-04、263-004-04、263-006-04、263-008-04、263-009-04、263-010-04、263-011-04、263-012-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熔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仅限251-013-11、252-001-11、252-002-11、252-004-11、252-005-11、252-007-11、252-009-11、252-010-11、252-011-11、252-012-11、252-013-11、252-017-11、261-007-11、261-008-11、261-009-11、261-010-11、261-011-11、261-012-11、261-013-11、261-014-11、261-016-11、261-017-11、261-018-11、261-021-11、261-022-11、261-023-11、261-024-11、261-025-11、261-026-11、261-027-11、261-028-11、261-029-11、261-031-11、261-032-11、261-033-11、261-034-11、261-035-11、261-100-11、261-101-11、261-106-11、261-109-11、261-110-11、261-113-11、261-114-11、261-115-11、261-116-11、261-117-11、261-118-11、261-119-11、261-120-11、261-121-11、261-122-11、261-123-11、261-124-11、261-125-11、261-126-11、261-127-11、261-128-11、261-129-11、261-130-11、261-131-11、261-132-11、261-133-11、261-134-11、261-136-11、451-001-11、451-002-11、451-003-11、772-001-11、900-000-11、900-013-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含金属羧基化合物废物(HW19)，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氟化合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仅限261-071-39)，含醚废物(HW40)，含其他废物(HW45，仅限261-080-45、261-081-45、261-082-45、261-084-45、261-085-45、261-086-45)，其他废物(HW49，仅限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900-000-49、772-006-49)、废催化剂(HW50，仅限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20000吨/年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2022年3月至2026年4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19年1月2日
---	--

		编号 3201110002021101301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1068697852H (1/1)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 本)			
名 称	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43000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14年0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雍永辉	2014年02月28日至2034年02月27日	
经营范围	环保科技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环保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董庄路9号		
登记机关			
		2021 年 10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合同编号: ZYHB20250420F01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

甲方: 南京六合鼎扬制泵有限公司

乙方: 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 4 月 20 日

签订地点: 南京市浦口区



甲方：南京六合鼎扬制泵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六合区龙城街道新集东路1177号	住所地：南京市浦口区董庄路9号
法定代表人：林琼	法定代表人：雍永辉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
电话/手机：	电话/手机：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甲方委托乙方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安全处理处置甲方在生产活动中所产生危险废物，在平等自愿条件下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事项及期限

1. 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工业生产活动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废”），乙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安全运输及贮存；
2.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4 月 20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如乙方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换证、变更等原因，本合同暂时中止，待乙方重新获得危险废物收集资质后合同自行恢复；
3. 危险废物运输地点：_____
4. 南京无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甲方申报转移联单内容、数量进行安全运输。

第二条、危险废物的名称、编号、数量及价格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计年产量 (吨)	含税处置 单价(元/ 吨)	运输、检测 服务费、技术服 务(元/吨)	未税单价(元/ 吨)	税额(元)	合计金额单价(元 /吨)
1.	废包装桶	900-041-49	固态	0.2425	/				
2.	废腻子	900-252-12	固态	0.01	/				
3.	废冷却液	900-006-09	液态	0.5	/				
4.	废液压油	900-218-08	液态	0.1	/				
5.	废过滤棉	900-041-49	固态	0.0925	/				
6.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900-252-12	固态	0.0156	/				
7.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2.367	/				
8.	废抹布	900-041-49	固态	0.02	/				
9.	废漆渣	900-252-12	固态	0.0517	/				
10.	废煤油	900-201-08	液态	0.015	/				
备注：整车转移不足一吨按一吨收费，超过一吨按实际重量收费。									
1. 根据市场行情及国家处置标准提高导致价格变动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新的处置价格：									

所有费用由南京无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结算



2. 本合同单价含运输费含 6% 的增值税;

3. 其他约定: 甲、乙双方需取得属地环保部门书面批复的文件提交、甲乙双方审核留存);

4. 合同中危险废物名称、类别编号、废物代码与甲方网上转移不一致的, 乙方有权拒收, 如甲方提供物料与取样/送样时性质相差较大, 乙方有权拒收, 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返空费;

5. 类别编号: 按 21 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 (HW01-50);

6. 形态形式: 即液态、固态、半固态;

7. 包装方式: 对危险废物采取规范包装以防止污染环境。

第三条、费用及结算方式

1. 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收集、处置服务费，由南京无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乙方支付本次完成的收集处置服务费。

2. 甲乙双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甲方银行账户信息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南京六合鼎扬制泵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201167739953617	税号：91320111068697852H
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新集东路1177号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董庄路9号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户：	账户：

第四条、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等资料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乙方存档；
2.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运输危险废物的清单及特性，包括：废物名称、类别编号、废物代码、形态、包装物、年产生数量、主要化学成分及化学特性等国家关于危险废物管理的必要信息。根据乙方需要，甲方有责任提供危险废物的采集样本，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有危险废物的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废物，则须向乙方提供生产的原材料和工艺情况介绍，帮助乙方对危险废物的化学组份和特性进行判别，同时须确保每批运输废物中不得夹带委托运输危险废物的清单列明外

的其他危废：

3. 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与样品一致并不出现异常情况；
4. 甲方需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完好，满足材料和强度要求，危险废物标签及信息内容的完整性。出现不合格的包装容器、无危险废物标签或标签内容不正确时，乙方有权拒绝转移运输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甲方需要回收包装物，则应当告知乙方并在卸车后自行进行回收。除甲方提前告知且经乙方同意外，乙方不负责保管包装物；
5. 乙方承担危险废物的运输，如因甲方原因不能清运危险废物时，乙方有权空车返回，甲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人员与车辆费用。

第五条、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按国家环境保护要求对接收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三废”排放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要求。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之危险废物，若出现危险废物有害成分高于约定标准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由甲方负责限期整改。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危险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由甲方承担；
2. 乙方须有环境部门颁发的有效资质证书并将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给甲方备案；
3. 甲乙双方当面确认危险废物所属类别及代码，如存在异议时，甲方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检测机构负责危险废物鉴别，鉴别费用由甲方承担；
4. 南京无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运输，所有车辆、人员符合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发生意外事故时，所有责任均由承运单位负责。

第六条、双方约定

1. 合同签订后，双方按照环保相关要求进行环保手续的履行，按照环保要求进行网上备案及登记；
2. 清运工作甲方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传真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提取危险废物的数量、时间和地点，甲方同时向乙方提供具备清运的证明材料（转移申请审批或网上备案登记的图片、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标签、物料照片），并保证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并确保与现场实际情况一致。甲方应在其通知的时间提前完成相应准备工作，实际清运时间按照双方约定一致的时间为准。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及时运输，则因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 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做记录，填写交接单据签名后作为货物收取的凭证；
4. 南京无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至甲方指定贮存场所提取危险废物。南京无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5.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如需叉车等工具甲方须无费用并且无条件的全力配合。因甲方拒绝配合，在收集和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6. 为保证危险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7. 乙方换证期间，甲乙双方自行协商清运工作，如需紧急清运，甲方可自行委托其他公司清运处理；
8. 甲方原辅材料、工艺发生变化时，导致危险废物理化性质改变时，应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如因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导致乙方处置过程中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损坏，人身伤亡，污染环境等事故，甲方须赔偿乙方所有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修复费用，停产期间的人工费用，停产期间减少的经营收入、消除污染费用、行政罚款、行政责令停产损失、发生诉讼时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合同期限内由乙方收集甲方工业生产活动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安全运输及贮存。如甲方将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不交由乙方或交由无实际处置能力的第三方处置的，由此造成的非法转移及环境污染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并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2. 违约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依据合同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甲方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必须与样品一致。甲方未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技术资料，或提供与合同约定不符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解除合同，由此引发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4. 在约定时间内，付款方未按约定支付处置费用的，每逾期1日，付款方支付合同处置费总额的1%/天的违约金；
5. 合同签订及完成审批手续后，双方须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危险废物的转移，如因一方原因造成另一方损失，所产生一切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6. 合同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带有双方书面性确认附件及条款同等具有法律效力；
7. 对合作中出现的分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则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保密

1. 保密的范围

由本合同一方提供的或以本合同一方的名义提供的包含本合同在内的所有文件和其他信息，无论书面的或口头的，无论技术性的或商业性的，对方均应将其作保密信息处理。除非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或法律或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另有要求，对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该等文件或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泄漏任何该等文件或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为遵守本合同条款的情况除外。

2. 允许的披露

本合同任何一方应有权向任何其雇员、顾问和缔约方（包括贷款人）披露任何其雇员、顾问和其他缔约方（包括贷款人）履行其各自的义务可能需要的所有文件和其他信息，但不得促成或允许任何上述人员将提供给他们的任何文件或信息披露给第三方，但上述人员为履行其义务而需将提供给他们的任何文件或信息披露给第三方的情况除外。

3. 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现在或随后进入公知领域的；
- （2）可以证明在公开时，该信息已被任何一方所拥有，而且，并非直接或间接地从对方得到；
- （3）从第三方合法获得的并不承担保密义务的资料。

第九条、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如（国家政策、社会异常事件、雾霾天气、冰雹天气、大雪天气、台风、洪水等类似气候），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条、合同效力及其它

1. 若乙方仓库规模发生变化，产生本合同所列明之外的危险废物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2份，由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备案留存的依法进行；
4.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无法协商或不愿协商的，应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本合同附件有附件1：《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规定》，附件2：《危废接收与拒绝标准》；

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南京六合鼎扬制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5 年 4 月 20 日

乙方：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5 年 4 月 20 日

附件五:排水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鼎诺智能乳化液泵站、喷雾泵站生产线项目：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根据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正）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4 年 10 月 11 日
至 2029 年 10 月 10 日

许可证编号：苏六水排字第 760 号

发证单位（章）
2024 年 10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印制

法定代表人（没有法人的，写负责人）林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91320116739953617			
排水行为发生地的详细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新集东路117号			
排水户类型	中型	列入重点排水户（是/否）否	
许可证编号	苏六水排字第760号		
有效期	2024年10月10日		
排水口编号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³/日）	污水最终去向
	龙须涧路	2	扬州污水厂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备注 1. 排水户雨水排放口设置情况； 2. 对于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注明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情况。 (按实际需要打印)			

发证机关（章）
2024 年 10 月 11 日

持证说明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排水行为发生地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下同）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违反许可排水将面临处罚。
-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逾期未办理将面临处罚。
- 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附件六：废气处理运行时间证明

证 明

本项目主要从事乳化液泵及配件、喷雾泵及配件、水泵及配件、包装设备与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自动化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咨询；机械电子、电器产品开发、生产、销售等。腻子晾干、溶剂擦拭、喷漆、晾干过程中产生的漆雾、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入到 1 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与腻子打磨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收集后引入到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尾气一起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气处理装置	对应排放口	年产废气时间（h）
溶剂擦拭	DA001 排气筒排口	270
腻子晾干		270
喷漆工序		270
晾干工序		540
布袋除尘器		240

特此

证明

南京六合鼎扬制泵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4 日



附件七：排水量证明

证 明

我公司每年综合废水排放量在 648 吨左右。

特此

证明

南京六合鼎扬制泵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



附件八：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1167739953617001Y

排污单位名称：南京六合鼎扬制泵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新集东路117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67739953617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3月14日

有效期：2025年03月14日至2030年03月13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九：固废合同及单位资质



一般固废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一般固废收集合同

甲 方：南京六合鼎扬制泵有限公司

乙 方：南京沐枫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3 月 1 日

签订地点：南京市六合区



一般固废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名称：南京六合鼎扬制泵有限公司	名称：南京沐枫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琼	法定代表人：陈乃勇
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新集东路1177号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双龙街2号2号楼505-5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基础上，就甲方将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交由乙方进行处理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废物描述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预计产废量	备注
1	废边角料	下料、机加工	固态	0.85T/a	
2	废焊渣及焊条	焊接	固态	0.021T/a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0.5T/a	
4	废包装材料	检验包装	固态	0.5T/a	
5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金属抛光废气治理	固态	0.02T/a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期限和地点接收并处理一般固废。
- 2、应如实向乙方提供废物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物的成分、性质、数量等，如因甲方提供信息不实导致的任何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 3、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时间让乙方支付回收费用。
- 4、为乙方的回收处理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环保要求，对甲方提供的一般固废进行处理，确保处理过程中不对环境产生污染，不影响周围居民的生活。



2、按照约定时间、数量接收甲方提供的一般固废，并及时进行处理。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数量接收甲方提供的一般固废，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废物处理不符合环保要求，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负责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直至符合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在处理过程中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

4、定期向甲方提供处理报告，包括废物处理量、处理方式、处理结果等信息。

三、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1、双方确认，乙方回收固废的价格按双方认可的回收当日市场价确定。运输费、处理费已综合考虑在回收价格内。

2、乙方支付费用的方式为：现金支付。

四、争议解决

1、对于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联系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25年3月1日

乙方（盖章）：_____

联系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25年3月1日